

#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5〕106号

##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科技成果管理及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科技成果管理及转化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5年7月7日

# 宁夏大学科技成果管理及转化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流程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5号）《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5〕4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成果管理与赋权

第二条 成果登记。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本办法中统称成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成果的项目或课题负责人及其成员（本办法中统称完成人）应在成果完成鉴定（验收）、评价等工作一个月内，按规定完成相关登记工作，同时在所在学部登记备案，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归档。

第三条 成果赋权。对已完成登记的成果可根据完成人意愿，提出职务科研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赋权申请。经公示后签订书面赋权合同，并对收益分配，费用分担等权利义务作出约定。

（一）所有权赋权。赋予完成人成果所有权的份额分配，按

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比例确定。成果所有权赋权合同签订后，完成人可向学校申请将成果权变更为学校与完成人共有。完成人对赋予所有权后学校的成果份额，享有代表学校开展转化推广、协商谈判以及通过“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赋权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等转化权利，但将学校份额向他人转让、许可或者开展自主创业活动的另行签署转化合同。完成人经审批将学校所享有的成果份额向他人（含完成人创业企业）转让或许可的，学校应得收益不再向完成人重复奖励。完成人将其享有的份额作为出资转让给其他人创业企业的，可同学校份额一并向创业企业转让。

（二）使用权赋权。完成人可以结合成果转化、创业活动，提出科研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赋权申请，经公示后签订书面赋权合同。赋予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时间不低于十年，知识产权权利有效期不足十年的按剩余年限计算。学校赋予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学校不再进行成果评估，完成人也不因获得长期使用权向学校支付费用。赋予长期使用权的成果，完成人对在其基础上开展持续研发活动所产生的衍生成果，可自主决定由学校或创业企业申请确认知识产权权利。知识产权权利人确认为学校的，以许可方式由创业企业开展成果转化活动。

#### 第四条 专利申请

（一）事前评估。科技成果申请专利须经申请前评估，由申请人组织相关专家或专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估。科学技术研究

院根据评估结果，做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反馈给发明人。

(二)学校决定申请专利的成果，鼓励发明人承担专利费用，专利转化取得收益后，先双倍扣除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并返还给发明人，结余部分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收益分配规定进行分配。

(三)学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成果，学校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如专利实施转化取得收益，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比例向学校交纳转化收益。

### 第三章 成果转化

**第五条 转化方式。**成果转化或应用方式有：

- (一) 向他人或外单位转让成果；
- (二)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或推广应用；
- (三) 许可他人或外单位使用成果；
- (四) 以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或推广应用；
- (五) 以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六条 价格确定。**成果转让、许可、合作和投资遵从市场定价的原则，可通过协议定价、挂牌定价、拍卖定价等方式确定

交易价格。原则上高于 50 万元的，科学技术研究院将征询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供交易各方定价参考。

(一) 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学校采取购买服务方式购买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无形资产评估，对申请转化的成果或项目进行交易价值评估。

(二) 协议定价。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完成人及所在学院或所在单位负责人、有关专家与拟交易方议价，确定交易价格。

(三) 挂牌定价。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与技术交易市场方签订委托协议，通过技术交易市场平台进行挂牌转让并确定交易价格。

(四) 拍卖定价。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组织、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配合，确定拍卖底价并报批后，以拍卖会的形式定价转让。

**第七条 收益分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按照转让许可、投资开发等转化类型实行分类管理。

(一) 成果转让或许可使用。成果转化单笔收益经费 20 万元以内(含 20 万元)，收益总收入的 90% 归完成人、10% 归学校；成果转化单笔收益经费在 2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内(含 50 万元)，收益总收入的 93% 归完成人、7% 归学校；成果转化单笔收益经费在 50 万元以上，收益总收入的 96% 归完成人、4% 归学校。其中，成果转化收益归完成人的部分，由成果转化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贡献进行分配。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X 表示为具体转化收益）

转化金额 (万元)	净收益分配比例 (%)	
	成果完成人	学校
X≤20	90	10
20<X≤50	93	7
X>50	96	4

（二）成果作价投资或合作开发。完成人可享有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 85% 的份额，由完成人以自然人身份持有；其余 15% 份额归学校，由宁夏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代表学校持有。如双方商定学校每年定额收益或以成果形成的新产品销售提成，则学校不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

#### 第八条 审批公示。

（一）学部审核。科研成果转化原则上以学部为单位组织实施。完成人提出转化申请由所在学部负责对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后报送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实施。

（二）学校审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分级管理、集体决策机制。拟交易价在 100 万元以内的（含 100 万元），由学校授权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拟交易价在 10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的（含 200 万元），由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拟交易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列席会议。拟交易价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宁大党发〔2025〕

32号)相关规定，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批。

(三)公开公示。成果交易相关信息在校内公开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交易的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受让单位或个人信息、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5天。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协议执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或停止收益发放，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学校只接收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领导小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成果管理、赋权、转化及有关重大事项的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成果的管理、赋权及转化日常工作。

**第十条** 技术转移中心。学校成立技术转移中心。技术转移中心与科学技术研究院成果转化与奖励办公室合署办公，是学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和服务的工作机构，负责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作价入股以及各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和相关流程的制定。成果转化收益中的学校收益由学校统筹使用，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技术经理人。学校鼓励技术经理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服务。技术经理人为技术交易活动提供居间服务并促成项目成交的，可依相关约定收取佣金。佣金比例一般不超

过成果转化交易价格的 10%；以成果作价入股的形式实施成果转化的项目，从完成人的股权收益中支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 第五章 尽职免责

**第十二条** 在依法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经调查认定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于追究学校成果转化相关部门及管理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因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赋权、对外投资实施转化活动等带来的决策和管理失误责任。成果转化参与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在其行为发生时未能预见到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不良影响或其他不利后果，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其过错责任：

（一）成果转化参与人员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学校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但科技成果后续产生较大的价值变化，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二）成果转化参与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中，按照规定程序，将科技成果或衍生成果许可或转让给企业，因科技成果应用或产业化失败等原因，导致学校无法收回收益的；

（三）成果转化参与人员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中，按照规定程序将科技成果转让给全资国有企业及赋权科研人员，因创业企业经营不善或创业失败，导致学校国有资产减损或无法收回

收益的；

（四）成果转化参与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追溯整改活动中，按照学校规定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开展工作，仍造成一定损失的；

（五）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成果转化参与人员依法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其他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仍造成其他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成果作价投资新组建的公司不得使用“宁夏大学”“Ningxia University”。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宁夏大学科技成果管理及转化实施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4〕119号）同时废止。